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有關

- (I)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 (II)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 (III)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 (IV) 影院框架協議；及
  - (V)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及荃美廣告(作為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提供商)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據此(i)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影院利用影片；及(ii)洲立影片發行將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荃美廣告提供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年期由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若干數碼格式之寰亞影視發行之錄像製品存貨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錄像製品銷售及發行權。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年期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日期起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發行商)訂立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於影片之獨家錄像製品許可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日期起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商)與洲立影藝(作為上映商)訂立影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與洲立影藝將就各影院片目上映而訂立之獨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藝於洲立影藝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放映權。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由影院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豐德麗就於豐德麗集團業務過程中委聘藝人參與豐德麗集團項目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洲立影片發行、荃美廣告、洲立影視及洲立影藝均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影院電影發行協議；(ii)錄像製品寄售協議；(iii)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iv)影院框架協議；及(v)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按年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有關交易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豐德麗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影院框架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 (A)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及荃美廣告(作為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提供商)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影院利用影片；及(ii)洲立影片發行將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荃美廣告提供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許可權

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而洲立影片發行將接納之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利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自洲立影片發行於香港及澳門首次於影院放映影片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2. 年期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年期由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3. 發行、發行成本及電影租金

洲立影片發行將(其中包括)安排訂立放映合約,並安排於最早有利日期於最佳可用影院及其他上映地點(包括洲立影藝)進行影片放映之預訂工作。

每部影片之電影租金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首先,向洲立影片發行支付發行費用;
- (ii) 第二,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相等於洲立影片發行初始支付之發行成本之金額;及
- (iii) 第三,向荃美廣告支付相等於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定義見下文)之金額;及
- (iv) 最後,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經扣除上文第(i)、(ii)及(iii)項後之任何剩餘電影租金(「寰亞影視發行分成」)。

倘一部影片之電影租金不足以支付洲立影片發行相等於該影片之發行成本及/或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則寰亞影視發行須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有關不足之金額。

## 4. 推廣及廣告宣傳

洲立影片發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最理想的成本費用大力宣傳、推廣及廣告宣傳影片(「**推廣及廣告宣傳**」)。洲立影片發行須使用荃美廣告作推廣及廣告宣傳,而荃美廣告將收取最終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之7%作為每部影片之服務費(「**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惟須事先經由寰亞影視發行書面批准。除非寰亞影視發行另行同意,否則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加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之預算最高為每部影片2,500,000港元。

## 5. 支付條款

洲立影片發行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每部影片於香港及澳門影院最後上映日期後45日內,向寰亞影視發行寄發一份格式獲寰亞影視發行信納之電影發行結單(「**電影發行結單**」)。

如有要求,於收到電影發行結單後,寰亞影視發行將就電影發行結單上所示之寰亞影視發行分成向洲立影片發行開立發票。

洲立影片發行將於寰亞影視發行收到該結單後14日內(「**到期日**」)向寰亞影視發行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電影發行結單上所示之寰亞影視發行分成。

## (B)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若干寰亞影視發行之數碼格式錄像製品存貨(「**錄像製品**」)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錄像製品銷售及發行權。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錄像製品寄售許可權

洲立影視將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及澳門按銷售或出租基準透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商品名稱、商標及標籤出售、租賃、出租、發行、以其他方式推廣、上映及利用或阻止任何有關活動、以數碼光碟存儲格式(「**DVD**」)及藍光光碟(「**BD**」)錄像製品(「**錄像製品寄售許可權**」)。

### 2. 年期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之年期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3. 總收益及版權使用費

洲立影視將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使用所有錄像製品之錄像製品寄售許可權產生之總收益(未經任何扣減或抵銷)之50%(「**版權使用費**」)。

寰亞影視發行及洲立影視同意，除版權使用費外，洲立影視須就於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年期內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每張DVD、25GB BD及50GB BD分別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製作及包裝成本10港元、20港元及35港元(「**製作及包裝成本**」)。

洲立影視將向寰亞影視發行提供季度結單，並詳細說明相關季度之版權使用費金額、於相關季度售出之各DVD或BD數量、相關實際批發價格及寰亞影視發行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結單**」)。洲立影視須於發出結單後五(5)日內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結單內所述之版權使用費及製作及包裝成本。

未售出之所有現有經授權格式之錄像製品手頭存貨於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年期屆滿後或提前終止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後，將退還予寰亞影視發行，費用由洲立影視全權承擔。

## (C)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及洲立影視(作為發行商)訂立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視影片之獨家錄像製品發行許可權。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錄像製品許可權

寰亞影視發行將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若干條件，授予洲立影視獨家錄像製品許可權。

### 2. 年期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3. 總收益及版權使用費

洲立影視將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相等於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年期內每部影片之錄像製品許可權產生之總收益50%之版權使用費(「**版權使用費**」)。

洲立影視將於收到寰亞影視發行編製之每月賬目結單後三十(30)日內支付版權使用費。

除非本公佈另有明確所述，洲立影視將全權負責使用錄像製品許可權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銷售、市場推廣、製作及發行成本。

## (D) 影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商)與洲立影藝(作為上映商)訂立影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與洲立影藝將就各影院片目上映而訂立之獨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藝於洲立影藝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上映權(「**影院主體協議**」)。

影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影院許可權

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授予洲立影藝於香港或澳門地區洲立影藝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放映權。

### 2. 年期

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由影院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各影院主體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

### 3. 市場推廣資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可向洲立影藝就影院片目之宣傳及上映提供必要之宣傳資料,包括預先核准之圖片、海報、新聞稿、預告片及所有可免費瀏覽之可用電子格式資料(詳情將於影院主體協議內另行約定)。洲立影藝將為影院片目籌劃並實施適當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每部影片之廣告預算均不超過影院主體協議內所列明之數目。該數額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或洲立影藝按影院主體協議內之約定承擔。洲立影藝須就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之內容於製作前尋求本公司之事先批准,詳情將於影院主體協議內另行約定。

### 4. 虛擬拷貝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或洲立影藝須按個別影院主體協議之約定就其使用數字投影系統之存取權以每家影院或每場上映的形式支付主體協議內約定之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

### 5. 影院授權人之版權使用費

授權人(如適用),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就每部影片從其獲得影院發行權利之授權人)將有權分享有關之影院主體協議內約定之票房總收入百分比分成或最低保證(「**影院版權使用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負責對許可方之所有轉賬安排。

### 6. 收入分配

票房總收入經扣除支付予影院授權人之影院版權使用費後(如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及洲立影藝根據有關之影院主體協議內約定將:i)按約定之收入百分比將餘下電影租金分成;或ii)收取約定之保底金。

倘票房收入不足以支付影院版權使用費,則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及洲立影藝支付租金分成。

## 7. 付款

於影片之上映期完成後七日內，洲立影藝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報告總票房銷售，連同詳述影院片目票房表現詳情之完整發行報告。洲立影藝將於收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正式發票後三十日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結賬。

### (E)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豐德麗就於豐德麗集團業務過程中委聘藝人參與豐德麗集團項目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委聘服務及藝人委聘從屬協議

豐德麗預期，於其業務過程中，委聘藝人參與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製作及表演、項目管理、廣告贊助拍攝造型及宣傳、公共關係、新媒體以及任何及全部一般娛樂業務，惟須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定義見下文)擬委聘任何藝人，本公司將促使寰亞傳媒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下文)及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習俗及市場慣例，經真誠及公平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其條款及規定(以及因而磋商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須訂明其運作及詮釋之方式)須與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一致。本公司將確保寰亞傳媒相關聯繫人向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藝人及／或任何寰亞傳媒相關聯繫人據此向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各訂約方將促使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符合以下規定：

- (i) 該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及
- (ii) 根據所有及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將予支付之年度總代價不可超過有關藝人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各訂約方確認，寰亞傳媒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已就若干項目委聘若干藝人。

該等協議將被詮釋為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並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寰亞傳媒相聯集團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提供委聘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作出。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其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聘服務。

「**寰亞傳媒相關聯繫人**」指不時獲授權以代表指定藝人代表及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豐德麗相關成員公司**」指不時獲豐德麗委任以磋商及訂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豐德麗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藝人年度上限**」指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代價，其須少於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進行之規模測試有關比率之5%。

「**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指(i)寰亞傳媒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就聘請若干藝人訂立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及(ii)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生效期間，由(其中包括)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聘請任何藝人而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而不論該項協議各訂約方有否就有關委聘支付任何財務代價或其他利益。

## 2 年期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3 代價

就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藝人所提供服務支付之代價(即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向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受益人為藝人或寰亞傳媒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構成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代價。

有關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將列明代價。



## 原有協議

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已訂立下列協議：

### (A) 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與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電影發行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發行電影「麻辣黑幫」之獨家影院發行權，自該片首映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

寰亞影視發行將享有根據電影總票房收入計算之影片租金分成。洲立影片發行將享有寰亞影視發行電影租金分成之10%作為其發行費用。洲立影片發行將首先從寰亞影視發行之電影租金分成中扣減出其發行費用，然後減去寰亞影視發行批准之發行成本。該等扣減後之餘額(如有)將支付予寰亞影視發行。

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乃作為總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部份安排而訂立。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下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已計入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 (B) 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與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電影發行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發行電影「一夜驚喜」之獨家影院發行權，自該片首映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

寰亞影視發行將享有根據電影總票房收入計算之影片租金分成。洲立影片發行將享有寰亞影視發行電影租金分成之10%作為其發行費用。洲立影片發行將首先從寰亞影視發行之電影租金分成中扣減出其發行費用，然後減去寰亞影視發行批准之發行成本。該等扣減後之餘額(如有)將支付予寰亞影視發行。

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乃作為總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部份安排而訂立。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下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已計入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 (C) 原有藝人主體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洲立影藝與寰亞藝人訂立藝人委聘協議(「**原有藝人主體協議**」)，據此，若干藝人獲委聘於香港及澳門向洲立影藝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拍攝照片供戲院內展出；(ii)為洲立影藝電影預告片錄影；及(iii)允許於線上及社交媒體渠道使用藝人專題照片及視頻素材。洲立影藝將就藝人提供之該等服務按原有藝人主體協議向寰亞藝人支付服務費用。

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乃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下之安排而訂立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下之應收款項已計入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及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下之交易按年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0.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年度上限

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包括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及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錄像製品寄售協議、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影院框架協議及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包括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4,447	5,781	7,515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550	715	930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1,578	2,052	2,667
影院框架協議	3,000	3,900	5,070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1,000	1,300	1,690

除緊接持續關連交易前訂立之原有協議作為該協議下之部份安排外，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新安排，且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之間並無可資比較之歷史交易記錄。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就影院電影發行協議而言：

- 1) 影片於影院上映而收取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計電影租金及影院電影發行協議規定之發行費率；
- 2) 經考慮洲立影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於香港電影院營運業之市場份額，估計洲立影藝分佔之票房；及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估計影片之推廣及廣告宣傳及影院電影發行協議規定之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

- (ii) 就錄像製品寄售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預計總收益及錄像製品寄售交易條款規定之分佔版權使用費率釐定。
- (iii) 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預計總收益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規定之分佔版權使用費率釐定。
- (iv) 就影院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未來將於洲立影藝影院上映的影院片目而將收取之預計收益，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的估計上映影院片目數目而釐定。
- (v) 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豐德麗舉辦之潛在項目而將從豐德麗收取之代價及根據豐德麗之業務計劃，預計將由豐德麗舉辦及製作之演唱會及廣告數目而釐定。將從豐德麗收取之代價包括將支付予藝人之藝人費及豐德麗根據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適用之佣金率應付之經理人佣金。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預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利益**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原因**

鑑於寰亞影視發行及洲立影視於電影及錄像製品發行業之成績斐然，彼等各自均為幾所大電影製作室之獨家發行商，董事認為，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可憑藉寰亞影視發行及洲立影視提供之廣泛發行渠道，提高其電影之盈利能力。此外，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錄像製品寄售協議及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下之安排能提升本集團之盈利，使本集團得以從精簡(其中包括)庫存物流及配送、人力資源及會計計算之規模經濟而獲利及增加靈活性，有助於本集團在最早之有利日期獲取大量影院資源，提早為電影於影院之上映作推廣活動安排。

### **訂立影院框架協議之原因**

洲立影藝影院就直播海外演唱會及舉行各種節目和現場表演(如體育節目、文藝表演及演唱會)擁有豐富經驗。洲立影藝影院亦組織舉辦電影節、學生派對、明星見面會及影評小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定期舉辦演唱會、娛樂表演及活動，影院框架協議下之安排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洲立影藝影院作為播放、展示及安排該等演唱會及娛樂表演之平台及場地，藉以增加本集團電影之宣傳面及提升盈利能力。

## 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原因

透過各項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下之安排，藝人得以頻頻出席各種活動以及出現於豐德麗集團播映及安排之不同影視項目及展會而獲得更大的關注度及媒體曝光度，藉以提升其知名度及市場銷路。因此，藝人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業務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溢利。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亦為豐德麗之董事，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在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影院營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洲立影片發行主要從事電影發行。

荃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影像複製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之翻譯及字幕服務。

洲立影視主要從事發行影音光碟、數碼視像光碟及藍光光碟。

洲立影藝主要從事經營影院。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9%，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洲立影片發行、荃美廣告、洲立影視及洲立影藝均為豐德麗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i)影院電影發行協議；(ii)錄像製品寄售協議；(iii)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iv)影院框架協議；及(v)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按年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有關交易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
「藝人」	指	由寰亞傳媒相聯集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或將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之藝人；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豐德麗業務過程中就豐德麗業務項目委聘藝人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藝人委聘從屬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E)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影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商)與洲立影藝(作為上映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影院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授予洲立影藝於香港洲立影藝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上映權；
「影院片目」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即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或澳門地區擁有或控制影院發行權利，及本公司可於影院框架協議年期內按其絕對決策權不時授予洲立影藝之任何音像節目之放映權；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i)影院電影發行協議；(ii)錄像製品寄售協議；(iii)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iv)影院框架協議；及(v)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成本」	指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附表一所載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及洲立影視實際產生之任何發行成本，作為使用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許可權之實付開支；
「發行費用」	指	相等於電影租金之10%；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原有藝人主體協議」	指	洲立影藝與寰亞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藝人委聘協議，據此，若干藝人獲委聘於香港及澳門向洲立影藝提供若干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一段；
「電影租金」	指	洲立影片發行向香港及澳門之影院上映商開立或應開立發票之所有款額及自發票日期起，洲立影片發行就使用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獨家許可權而應收之任何其他款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收益」	指	根據相關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或錄像製品寄售協議，洲立影視利用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洲立影視之款項(作為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洲立影視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洲立影片發行」	指	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
「洲立影視」	指	洲立影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影視發行」	指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相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豐德麗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洲立影藝影院」	指	洲立影藝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影院；
「寰亞電影製作」	指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藝人」	指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洲立影藝」	指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
「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與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訂立之影片發行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發行電影「一夜驚喜」之獨家戲院發行權，自該片首映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	指	總計製造額外宣傳物料之費用;及有關宣傳、公佈及推廣影片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版費用)；

「荃美廣告」	指	荃美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影片」	指	<p>(a) 就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內容而言：i)由寰亞電影製作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在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期間全部或部份出資及／或製作或聯合製作之任何電影(只要寰亞影視發行擁有及控制有關影片在香港及澳門之影院放映權，而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或ii)於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期間，寰亞影視發行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及控制於香港及澳門之影院發行權利，及寰亞影視發行按其絕對決策權不時推介之任何電影；</p> <p>(b) 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內容而言：i)於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期間，由寰亞電影製作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在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期間全部或部份出資及／或製作或聯合製作及已於或將於香港影院放映之任何電影(只要寰亞影視發行擁有及控制有關影片在香港及澳門之錄像製品發行許可權，而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或ii)於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期間，寰亞影視發行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擁有或控制錄像製品許可權，及寰亞影視發行按其絕對決策權不時推介之任何電影；</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有協議」	指	麻辣黑幫電影發行協議、一夜驚喜電影發行協議及原有藝人主體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洲立影片發行(作為特許使用人)及荃美廣告(作為促銷及廣告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寰亞影視發行將向洲立影片發行授出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權，以在香港及澳門使用其電影之影院放映權；及(ii)洲立影片發行可聘用荃美廣告提供促銷及廣告服務；
「影院放映權」	指	在影院或其他普通公眾可觀看的地方以35毫米寬底片放映或以數碼方式放映電影並收取觀看價格或入場租金之影片使用權，惟洲立影片發行就在有關其他地方放映影片訂立任何有關入場租金安排前，須取得寰亞影視發行之書面批准；
「錄像製品寄售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與洲立影視(作為特許使用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授予洲立影視其所有現有電影存貨(以DVD及BD格式)於香港及澳門之獨家銷售及發行權；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作為授權人)與洲立影視(作為發行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寰亞影視發行將向洲立影視授出錄像製品許可權；
「錄像製品發行許可期間」	指	就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每部影片而言，自該影片最後影院放映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直至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期限屆滿止之期間；
「錄像製品許可權」	指	根據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之若干條件於錄像製品發行許可協議期限內於香港或澳門地區之獨家錄像製品許可權(租借，售出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